

#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平台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分解细化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统筹安排，明确责任部门、完成时间，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住建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67条，行政处罚29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住建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牵头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、监督，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对住建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同时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培训。

### 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长效机制，建立完善《武陟县住建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》、《信息公开指南》等一系列规范制度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、任务、措施和考评机制，做到责任、任务、措施、考评四落实，从制度上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五）加强平台建设

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，突出“公开、便民、服务”主题，不断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，做好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。在政府网站上全面公开了文件、工作信息、部门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1	0	0	0	0	0	0	1
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0	0	0	0	0	0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总结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单位信息发布量偏少、主动公开质量不高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，严格信息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核查，对应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程序进行公开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支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